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周在铸：本院受理原告何以伙与被告周在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3民初679号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原告举证材料、三个规定提示内容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滨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